

# 云南农业大学教务处（本科生院）

---

## 关于申请使用后山农场新农科综合实践教学基地智能温室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后山农场新农科综合实践教学基地智能温室一期已竣工验收，智能温室建设项目一期使用面积为 2150 平方米，分为 7 个温室小区，每个小区 307 平方米，均可独立控温、控光、控湿。为有效提高智能温室设施的利用率、产出率，现面向全校科研团队征集有偿使用申请，收费标准按照《云南农业大学房屋土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水电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

【2023】79 号）执行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及流程

校内需要智能温室设施实施育种、栽培、智慧农业和农业工程等方面研究的科研团队（个人），填报附件（新农科综合实践教学基地智能温室使用申请表）进行申请，申请表须由团队负责人（个人）签名、所属学院或部门审批同意后提交到教务处汇总，经学校研究确定后方可使用。

### 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(一) 原则上一个科研团队(个人)申请一个温室小区。

(二) 申请使用时间最短不少于一年,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(三) 科研团队(个人)在申请获批后7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处一次性缴纳协议期的土地资源使用调节费,过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使用。各温室小区产生的水电费自行负责缴纳。

(四) 科研团队(个人)须设置专人管理,自行负责温室小区内的设备运行管理、安全卫生等事项。温室小区设施设备若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损坏,科研团队(个人)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
(五) 各温室小区根据学校实践教学、对外交流等需要,须及时予以开放并做讲解。

(六) 申请受理截止日期:2023年8月8日。联系人:胡老师,电话13888041913

附件:新农科综合实践教学基地智能温室使用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3年8月1日